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16-03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故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如家酒店集团以后的损益不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将在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2016 年 4 月如家酒店集团已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经济型连锁酒店业务得到大幅度扩展。为了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统一、变更。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合并如家酒店集团以后的业务规模和特点，结合账龄组合、客户信用风险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公司原有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1、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由 100 万元提升至 500 万元

随着如家酒店集团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业务类型和规模日趋扩大。公司

对原有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变更为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变更前后对比表

变更前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变更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增加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内部备用金为员工或酒店前台备用金借款，周转期较短，期末余额基本为少量未报销余款及酒店前台备用金，且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变更增加“备用金组合”信用风险组合，在采用个别认定法（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对此组合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特征组合不变。

应收款项组合变更前后对比表

变更前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变更后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受托管理企业	不计提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受托管理企业	不计提
信用卡组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信用卡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保证金组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	——	——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3、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类中，将酒店管理业务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细分为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信用期外按 5%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上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做调整，该调整不涉及非酒店管理业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组和计提比例不做调整。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变更前后对比表

变更前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及计提比例			变更后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及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 比例%	其他应 收款计 提比 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例%		其他应 收款计 提比 例%
				酒店 管理	其他业务 (含酒店运 营、景区运 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5
			其中: 信用期内 (不超过 3 个月)	0	—	—
			信用期外至 1 年 (含 1 年)	5	—	—
1 至 2 年	10	1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60	60	4 至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 按照业务类型确定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经济型连锁酒店为领用后按 12 个月平均摊销, 其他业务为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首旅酒店合并如家酒店集团后, 为更好的针对不同酒店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损耗和领用周期特点, 将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变更如下:

酒店	摊销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经济型连锁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领用后按 12 个月平均摊销
其他运营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三)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合并如家酒店集团后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经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并参考同行业折旧年限资料, 拟对机器设备、电器及影视设备和家具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适度调整, 分别增加折旧年限区间。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表

变更前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			变更后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 限 (年)	残值 率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 限 (年)	残值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	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	5
室外景观、钢架建	30	5	室外景观、钢架建	30	5
简易房、构筑物	5	5	简易房、构筑物	5	5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
机器设备	10	5	机器设备	8-10年或实际租赁年限孰短	5
运输设备	8	5	运输设备	8	5
电器及影视设备	5	5	电器及影视设备	4-5	5
厨房设备	5	5	厨房设备	5	5
家具设备	5	5	家具设备	5-6	5
文体娱乐设备	5	5	文体娱乐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二、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故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如家酒店集团以后的损益不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将在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详见公告（临2016-037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